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1)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富域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2頁，當中載有其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富城資本之函件	19
附錄 — 說明函件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764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富域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及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本集團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製片商或授權人、客戶、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發行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 僅供識別

釋 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其中包括)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中國9號健康」	指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419上市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及中國9號健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事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於其終止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新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更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透過授出新購回授權更新現有購回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供股」	指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以每股新股份0.7港元之認購價向股東供股590,003,243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更新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中國9號健康(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就交易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所訂立之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權益票據」	指	賦予配發權利以要求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7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之票據，作為總值1,050,000,000港元之交易事項之部份代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mart Tit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屬賣方所有

釋 義

「交易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i)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持股權益；及(ii) 賣方同意於完成交易事項時向本公司轉讓應收目標公司貸款之利益及權益(不附帶產權負擔)
「賣方」	指	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9號健康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國偉先生

陳健華先生

張國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8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成志先生

吳向仁先生

黃德銓先生

敬啟者：

- (1)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富域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載列其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iv) 更新購回授權；(v)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v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背景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i) 現有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6,724,64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以及擴大現有一般授權以包含本公司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及(ii) 現有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58,362,32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未獲動用。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理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就供股之包銷安排。供股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進行，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為0.7港元。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已發行590,003,243股股份。

謹此亦提述聯合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事項。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

董事會函件

賣方)及中國9號健康(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控股權益；及(ii)完成交易事項後(不附帶產權負擔)，賣方同意將其於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貸款中之利益及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交易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完成後，本公司(其中包括)向中國9號健康發行股份權益票據以作為交易事項之部分代價。於同日，股份權益票據之配發權利已獲行使，其中1,50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6,38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其中6,38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

於上述事件完成後，自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由583,623,243股股份增加至2,680,006,486股股份。

鑒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由股東週年大會之583,623,243股股份大幅增加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680,006,486股股份，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透過根據新一般授權酌情發行新股份，為募集資金提供靈活性。除更新一般授權外，自股東週年大會起概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時無意且並無計劃於更新一般授權後立即動用新一般授權。據悉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或前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經更新之新一般授權將賦予本公司充足靈活性，可於該期間內把握合適集資機會。視乎其時市況，倘任何潛在投資者就投資股份提供富有吸引力之條款，董事將考慮及可能會通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可能用於支持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本公司將在出現任何具體集資計劃時適時作出公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獨立股東(就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而言)及股東(就新購回授權而言)，據此：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 (ii) 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批准更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iii) 擴大新一般授權，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其總數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680,006,486股股份。待通過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i)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最多為536,001,297股；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268,000,648股。

新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將於批准新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新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新一般授權)或新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更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而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使本公司可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及回報。購股權之行使價將不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設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經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予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容許本公司授出54,767,324份購股權(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i)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ii) 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42,330,000份購股權；(iii) 本公司概無註銷購股權；及(iv) 30,460,060份購股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終止)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30,144份，而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30,144股股份之合共30,14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

董事會函件

倘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更新，則僅54,767,32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680,006,486股已發行股份之約2.04%)可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令本公司具有更大靈活性以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680,006,486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授出上述購股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將使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不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268,000,648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並無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本公司緊隨根據新一般授權(假設新一般授權已獲全面動用及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緊隨根據新一般授權 (假設新一般授權已獲全面動用 及本公司概無發行或 購回其他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袁海波先生	395,190,474	14.74	395,190,474	12.29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1,416,000	7.89	211,416,000	6.57
陳健華先生(附註)	6,319,500	0.24	6,319,500	0.20
現有公眾股東	2,067,080,512	77.13	2,067,080,512	64.27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發行之 股份	—	—	536,001,297	16.67
總額	<u>2,680,006,486</u>	<u>100.00</u>	<u>3,216,007,783</u>	<u>100.00</u>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健華先生為持有 6,319,500 股股份及 1,001 份購股權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過去12個月有關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五月 十五日(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十六日之通函及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之 供股章程)	供股	402,700,000 港元	作為支付交易 事項之部份 代價	全部所得款項 淨額已按擬 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五年五月 十五日(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八月 三十一日之通函)	發行股份權益 票據(附註)	無(附註)	無(附註)	無(附註)

附註：

股份權益票據合共1,0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發行，以作為交易事項之部份代價。股份權益票據附帶配發權利可要求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70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權益票據於行使配發權利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已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概無所得款項產生自發行股份權益票據或上述1,5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所有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應要求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據此，(i)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11,416,000股股份；及(ii)陳健華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319,5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已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知會，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無意投票反對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新一般授權、更新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新一般授權)、更新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19至32頁所載之富域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於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供意見)相信，更新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更新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推薦建議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9至32頁。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至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富域資本之意見，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成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仁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銓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富城資本之函件

以下為富城資本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本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之一般決議案，據此董事已獲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6,724,648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其時已發行股份之20%，及擴大現有一般授權以包含 貴公司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動用。

完成供股、交易事項、行使股份權益票據項下之配發權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6,380,000份購股權後，自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583,623,243股增加至2,680,006,486股。鑑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大幅增加，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透過根據新一般授權酌情發行新股份，為 貴公司募集資金

富城資本之函件

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將獲授予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除上述更新一般授權外，自股東週年大會概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所有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i)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11,416,000股股份；及(ii)陳健華先生(執行董事)，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319,500股股份，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知董事會，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無意投票反對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更新一般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將予批准之相關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富城資本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更新一般授權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其並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諮詢費用外，概無就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訂立任何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依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在合理基準之基礎上提供推薦意見。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獨自及全部承擔責任)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直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所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本通函所載及所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將致使本通函內作出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因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吾等之意見建基於已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

富城資本之函件

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更新該意見，以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考慮在內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取得之來源，則富城資本有限公司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摘錄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主要業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富城資本之函件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

以下為摘錄自 貴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00,266	110,755	25,793
— 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	—	—	—
— 物業投資	—	—	3,402
— 銷售金融資產	1,685	(3,918)	(1,710)
— 借貸	35,717	78,316	24,101
— 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護理服務	20,703	22,084	—
— 銷售珠寶產品	42,161	14,273	—
毛利	50,564	83,754	25,793
經營溢利	248,853	233,280	106,1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年度溢利	242,747	225,147	100,54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年度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244,339	238,077	97,238
— 非控股權益	(1,592)	(12,777)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10,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約25,800,000港元增加約329.40%。營業額大增乃因(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積極拓展借貸業務；(ii)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EDS Wellness」)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綜合入賬，及(iii)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經營一項新業務，即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富城資本之函件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錄得約225,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00,500,000港元增加約123.93%。該項增加主要因兌換應收可換股票據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增加約117,300,000港元，及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約66,900,000港元，由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46,50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0,3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30,900,000港元增長約224.28%。營業額顯著增長乃因二零一四年七月收購EDS Wellness之控股權益，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經營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44,3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25,500,000港元增長約857.63%。該項顯著增長乃因確認(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154,600,000港元及(ii)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74,400,000港元所致。

富城資本之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四年年報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財務狀況概要：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14,127	461,226	678,856
— 應收貸款	253,000	230,000	605,148
流動資產	2,148,862	1,782,088	1,172,843
— 應收貸款	580,401	720,549	168,4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663	384,778	662,153
(流動負債)	(177,784)	(86,862)	(26,099)
(非流動負債)	(7)	(11)	(231)
流動資產淨值	1,971,078	1,695,226	1,146,744
資產淨值	2,385,198	2,156,441	1,825,36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75,000	2,144,651	1,825,372

如上表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85,2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5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671,700,000港元及384,800,000港元。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原因為(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及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所致。

2.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之一般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6,724,648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其時已發行股份之20%，及擴大現有一般授權以包含 貴公司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

富城資本之函件

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動用。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概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6,724,648股額外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佔已發行股份約4.4%。

3.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完成供股、交易事項、行使股份權益票據項下之配發權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6,380,000份購股權後，自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583,623,243股增加至2,680,006,486股。鑑於(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大幅增加；及(ii) 貴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將不會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透過根據新一般授權酌情發行新股份，為 貴公司募集資金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將獲授予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意向及潛在資金需要

經參考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如「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載，吾等留意到，絕大部分 貴集團之溢利乃來自其他收益，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資產及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以及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概不保證 貴集團日後將持續錄得該等收益(視乎該等資產之價格波動)。此外，部分收益為公平值調整，於相應報告期間並無產生 貴集團之實際現金流入。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 貴公司現時並無意向或計劃於更新後即時動用新一般授權。然而， 貴公司擬進一步擴展其放債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貴公司認為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及／或租賃租用物業之租金收入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及可持續收益及現金流入，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支持該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發放予借款人之本金額及投資物業之收購成本)之營運資金

富城資本之函件

需求屬重大。倘任何潛在投資者因當時之市況而就投資於股份提供具吸引力之條款，董事將考慮及可能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所得款項可能用於支持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觀點，更新一般授權將令 貴公司有能力的機會來臨時能夠抓住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業務／投資機遇。

融資靈活性

董事表示， 貴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足以讓 貴集團滿足其日常營運及現有營運資金需求。然而，基於 貴集團之借貸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之潛在擴張有重大營運資金需求，概不確定 貴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將足以適時滿足該等需要。

鑑於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ii)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配售事項、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方式相比成本較低且耗時較短；及(iii)令 貴公司有能力的在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得以把握，故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為必需、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高靈活性，以滿足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擴展以及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及／或倘 貴公司於日後需要資金營運之融資或財務需求。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富城資本之函件

經考慮(i)自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大幅增加；(ii)預期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將不會舉行；(iii)更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在無需向股東尋求進一步批准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v) 貴集團可在有需要時，以根據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方式為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時地籌集資本及穩固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吾等認為，儘管 貴集團充裕之內部資源足以應對其日常運營，並滿足其現時營運資金需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意向或計劃動用新一般授權，惟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已確定及具體時間表將於何時動用新一般授權，且現時概無就集資作特定用途之已確定及具體意向或需要。倘 貴公司擬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倘 貴公司決定進行任何新業務發展及/或將物色到之潛在投資機會，亦將須符合上市規則。

4. 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之供股 章程)	供股	402,700,000 港元	作為支付交易事項之部 分代價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 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 通函)	發行股份權益票據 (附註)	無(附註)	無(附註)	無(附註)

富城資本之函件

附註：股份權益票據合共1,0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發行，以作為交易事項之部份代價。股份權益票據附帶配發權利可要求 貴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70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權益票據於行使配發權利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已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概無所得款項產生自發行股份權益票據或上述1,500,000,000股股份。

5. 其他融資選擇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亦將考慮其他融資選擇，如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

股本融資

貴集團於考慮其他優先股本融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時，將與根據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作比較，並考慮到有資金需求與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所花耗之時間、當時市況以及供股／公開發售之任何潛在包銷商表示之踴躍程度及提出之條款，此等乃吾等認為於決定有關優先股本融資方法優點時須考慮之合理因素。然而，由於 貴公司已進行供股，董事認為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進行其他公開發售或供股或未能為股東及／或包銷商提供足夠吸引力，或可能需提出較高折讓之認購價及／或更高包銷佣金，此可能並非有效及具效益之進一步集資方式，亦可能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考慮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吾等注意到，特別授權較動用一般授權需要較長時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就需要及時投入資金之潛在投資機遇而言，特別授權未必是應付財務需求之適當方法。

債務融資

除股本融資外，董事亦認為，由於可能須面臨(包括但不限於)耗時漫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之磋商過程，且 貴集團須抵押資產，銀行借貸及／或債務融資通常將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且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此外，由於來自新一般授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倘獲動用)將可能用於借貸業務及／或物業投資業務，

富城資本之函件

董事認為概不保證將取得之銀行借款或債務融資之條款將優於 貴集團提供予客戶之借貸利率及／或租賃率。

董事告知，彼等於為 貴集團挑選最佳融資方法時將作出審慎周詳考慮。

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選擇，並可合理地為 貴公司就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有效利用其資金決定融資方式提供靈活性，該等融資方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之股本融資、優先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 貴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假設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及 貴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僅供說明用途)之股權架構：

富城資本之函件

股東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貴公司緊隨根據新一般授權 (假設新一般授權已獲全面動用及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配發及發行股份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袁海波先生	395,190,474	14.74	395,190,474	12.29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1,416,000	7.89	211,416,000	6.57
陳健華先生(附註)	6,319,500	0.24	6,319,500	0.20
現有公眾股東	2,067,080,512	77.13	2,067,080,512	64.27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536,001,297	16.67
總計：	<u>2,680,006,486</u>	<u>100.00</u>	<u>3,216,007,783</u>	<u>100.00</u>

附註：陳健華先生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6,319,500 股股份及 1,001 份購股權之執行董事。

如上表所示，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新一般授權全數動用後可發行 536,001,297 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 20%），而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 77.13% 減至新一般授權全數動用後之約 64.27%，即現有公眾股東持股量最多可能減少約 12.86%。

經計及更新一般授權 (i) 將令 貴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進行集資；(ii) 為 貴集團就其當前及未來之業務發展及於日後有關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事項提供更高融資靈活性及更多選擇；(iii) 由於 貴公司能夠及時有效作出反應並充分利用任何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

富城資本之函件

之整體利益之重大投資機會，故上述靈活性大於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及(iv)任何新一般授權一經動用，貴公司全體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進行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對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乃屬可接受。

股東務請注意，現有一般授權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後失效，新一般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將一直有效：(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之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結束時；或(ii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所提呈相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該期間將根據上市規則釐定。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提及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致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啟

代表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新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於新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合共2,680,006,486股。

待提呈批准更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68,000,648股繳足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新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之現有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乃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0.74	0.675
十二月	0.73	0.68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停牌	停牌
二月	停牌	停牌
三月	停牌	停牌
四月	停牌	停牌
五月	1.02	0.805
六月	1.02	0.82
七月	0.87	0.625
八月	0.73	0.465
九月	0.58	0.47
十月	0.49	0.24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	0.23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於新購回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新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按照新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之10%以上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袁海波先生	395,190,474	14.74%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股東	持股百分比
袁海波先生	16.38%

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令公眾所持有之股份減少至低於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入其任何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 28 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 6 樓會議室(Soho 2)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進行之任何股份發行)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第2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股份，及在其他情況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入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4.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按照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獲如此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1及第3項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發行之股份或由本公司股東認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2項而言，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